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數目及說明	百分比 ⁽¹⁾	及說明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		%		%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203,430股	1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2,459,577股	1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導遠企業	實益擁有人 ⁽²⁾	30,283,460股	6.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導遠二號	實益擁有人 ⁽²⁾⁽³⁾	32,176,117股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蘇岩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2,176,117股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Pia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2,176,117股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 基金])	實益擁有人 ⁽⁴⁾	75,680,840股	1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說明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數目及說明	%		%	%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75,680,840股 內資股	1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有限合夥)(「國開基金」)...	實益擁有人 ⁽⁵⁾	35,755,478股 內資股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5,755,478股 內資股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製造業轉型 基金」).....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5,755,478股 內資股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前海鵬德移動互聯網 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鵬德」).....	實益擁有人 ⁽⁶⁾⁽⁸⁾	26,500,371股 內資股	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說明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	
深圳市鵬德富潤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鵬德」)...	實益擁有人 ⁽⁶⁾⁽⁸⁾	2,243,219股 內資股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鵬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鵬德創業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寶德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寶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前海寶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寶德資產」).....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瑞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開投工融智造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開投」).....	實益擁有人 ⁽⁷⁾⁽⁸⁾	19,864,155股 內資股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說明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	
廣州穗開新興壹號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穗開新興」)...	實益擁有人 ⁽⁷⁾⁽⁸⁾	4,845,344股 內資股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穗開智遠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穗開智遠」).....	實益擁有人 ⁽⁷⁾⁽⁸⁾	2,979,624股 內資股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廣開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開智行」)...	實益擁有人 ⁽⁷⁾⁽⁸⁾	2,681,661股 內資股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穗開股權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30,370,784股 內資股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開發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30,370,784股 內資股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佔內資股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內資股	H股數目	權益的	權益的	權益的
			概約	概約	及說明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	%		%	%	
廣州開投智造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開投智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30,370,784股 內資股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自身、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所持有的合共140,663,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岩博士及Pia女士分別於導遠二號中持有約52.94%及46.2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岩博士及Pia女士被視為各自於導遠二號所持有的32,176,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基金由國投招商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國投招商投資管理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份權益。先進製造基金有37位有限合夥人，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投資管理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所持有的75,680,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基金由國開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國開投資由國家開發銀行間接全資擁有。國開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製造業轉型基金，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約99.80%的合夥權益。製造業轉型基金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投資及製造業轉型基金被視為於國開基金所持有的35,755,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鵬德及深圳鵬德均由深圳鵬德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深圳鵬德創業投資由寶德擁有79.00%的權益，而寶德則由前海寶德資產及李瑞傑先生分別擁有約57.33%及約37.34%的權益。前海寶德資產由李瑞傑先生擁有87.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鵬德創業投資、寶德、前海寶德資產及李瑞傑先生被視為於前海鵬德及深圳鵬德所持有的28,743,5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穗開新興、穗開智遠、廣開智行及廣州開投均由穗開股權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穗開股權投資由廣州開發區投資及開投智造分別擁有55.00%及45.00%的權益。開投智造是廣州開發區投資的子公司，而廣州開發區投資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穗開股權投資、廣州開發區投資及開投智造被視為於穗開新興、穗開智遠、廣開智行及廣州開投所持有的30,370,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由於該等實體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為完整起見，該等實體於本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